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86號

聲 請 人 王瑞珠

相 對 人 何紫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陸萬元後，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司執字第一一三一二一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就債務人王家藩即王基安於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保單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訴字第六七九二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312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扣押第三人即債務人王家藩即王基安於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如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然系爭保單非為王家藩所有，業經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

（一）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保單之执行程序尚未終結，另聲請人所

01 提第三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792號案件受
02 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該第
03 三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又聲請人所提起前揭第三人異
04 議之訴事件，依形式觀之，難認有顯無理由情形，而系爭執
05 行事件就系爭保單部分，尚未暫予停止執行，確將造成聲請
06 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
07 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8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係其未
09 能即時取得系爭保單目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即新臺幣
10 (下同)25萬3,429元，而延後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害，又聲
11 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裁
12 定核為25萬3,429元，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
13 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
14 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共計4年6
15 個月，再加計各審級之送達、上訴及分案等期間，據此推估
16 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
17 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8個月即56個月，以法定利率年息5%
18 計算利息，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
19 應約為5萬9,133元【計算式：25萬3,429元 $\times$ 5% $\div$ 12 $\times$ 56=5萬
20 9,133元，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
21 數以6萬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
22 以准許。

23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李品蓉

01 附表：
02

編號	保單號碼	險種名稱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要保人
1	0000000000	宏泰人壽泰貼鑫利率變動 型終身壽險	25萬3,429元	王家藩 即王基 安